

突泉镇东方红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24011639563Y

联系地址：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

乙方（承包人）：突泉县众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4MA0QMTUD7N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康乐街俱乐部路南民政局家属楼门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突泉镇东方红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突泉镇东方红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2 工程地点：突泉镇东方红村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修复破损路面并铺设沥青罩面，施工总面积 8330 m²，道路总长 2030.90m，路面宽度 4m；具体施工范围、技术要求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现场协调、包验收、包质保全费用总承



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30日，除不可抗力及甲方书面同意外，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

3.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996,800.00）。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3.2 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现场自检合格并提交完工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

（3）竣工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尾款；

（4）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后乙方缴纳合同总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完成全部维保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材料及技术标准

4.1 质量标准：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确保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4.2 主要材料要求:

(1) 路面修复采用 C25 商品混凝土, 材料强度、拌合、养护均执行国标要求;

(2) 路面调平/下面层: 采用 AC-20 或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 路面上面层: 采用 AC-13 或 SMA-1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4) 所有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须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查验, 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三无材料, 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 配合协调施工现场周边邻里、村组及相关单位关系, 保障正常施工环境。

5.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5.3 有权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材料使用进行全程监督, 发现违规施工、质量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5.4 工程完工后,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及评审审计工作。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配齐施工管理人员、专业作业人员、施工机械



设备，确保工期、质量、安全达标。

5.2 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3 施工全过程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完工后全面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4 严格履行质保义务，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免费处理全部工程质量问题，直至修复合格。

5.5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六条 竣工验收

6.1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完整竣工资料。

6.2 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竣工验收。

6.3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验收意见限期无偿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因整改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正式竣工日期，同时起算质量保修期。

第七条 质量保修

7.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

7.2 质保期内，因施工工艺、材料、施工质量造成路面破损、起砂、开裂、脱层、渗水等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免费维修、更换，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双方协商解决。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退场，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的，乙方须无偿返工、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全部工期延误损失；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 转包/分包违约：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维保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甲



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同时追究乙方相应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承包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5日

